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2019-078号公告、2019-080号公告），2019年8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2019-081号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2019-082号公告），2019年8月22日公司公告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2019-113号公告），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19年11月4日至2020年8月6日（以下简称“回购实施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1,48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最高成交价为11.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1,058.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为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合计 5,050.54 万元人民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0-048 号公告）。其中公司董事任峻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210,900 股；公司董事孟祥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175,700 股；公司苏宁易购零售业务线总裁侯恩龙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210,600 股；公司苏宁易购物流业务线总裁姚凯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175,600 股；公司副总裁顾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175,400 股；公司副总裁龚震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175,300 股；公司副总裁田睿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174,800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巍女士增持公司股份 58,600 股。

2、除上述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 3,299.46 万股（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 31,949.07 万股的 25% 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7,987.27 万股。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1,482,037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企业发展情况以及管理团队的长效激励机制的实施安排等适时制定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届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股份全部用于按既定用途转让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变，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 101,482,03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 101,482,037 股。

3、自 2018 年以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持续实施股份回购，不仅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更为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建立及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使得企业、股东、员工利益更加统一。公司将持续聚焦零售主业，立足核心优势，加快开放赋能，提升的企业经营效益，实现长期稳健发展以及投资者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